

证券代码：300813

证券简称：泰林生物

公告编号：2025-032

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作废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 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作废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根据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对本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507,584 股进行作废处理，现将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2 年 4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意见。

（二）2022 年 4 月 19 日至 2022 年 4 月 28 日，公司通过现场公告展示的方式在内部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已满 10 天。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2022 年 4 月 29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监事会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同日，公司披

露了《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的自查期间内，不存在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内幕交易行为。

（三）2022 年 5 月 9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四）2022 年 5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五）2023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六）2023 年 5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作废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七）2025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作废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对作废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一）部分激励对象离职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公司《激

励计划》等相关规定,鉴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 9 名激励对象离职,预留部分授予的激励对象中 3 名激励对象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公司董事会决定将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131,664 股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二)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不达标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2023 度审计报告》(天健审〔2024〕3723 号)和《2024 年度审计报告》(天健审〔2025〕7439 号),公司 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的营业收入与净利润均未达到《激励计划》中设定的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部分第一个、第二个归属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条件。根据《管理办法》和公司《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鉴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部分授予第一个、第二个归属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不达标,公司董事会决定将 72 名仍在职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以及 19 名仍在职的预留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1,375,920 股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三) 本次作废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鉴于激励对象离职、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不达标等原因,本次作废限制性股票合计 1,507,584 股,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激励对象	人数	作废情形/原因	本次作废股数(股)
首次授予	离职	9	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已授予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85,904
	其余激励对象	72	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不达标,当期不能归属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1,212,848
	小计	81	-	1,298,752
预留授予	离职	3	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已授予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45,760
	其余激励对象	19	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不达标,当期不能归属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163,072
	小计	22	-	208,832
合计				1,507,584

根据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已全部作废,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

激励计划已执行完毕。

三、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和核心骨干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和核心骨干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四、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法律法规及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作废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507,584股。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泰林生物本次作废事项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等法律法规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的原因和数量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六、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3、第四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 4、《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作废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8日